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	--------	---------

23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23,800,000
-------------	------------------	------------

<u>8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u>8,000,000</u>
-------------------	-----------------	------------------

<u>320,000,000</u>	股股份	<u>32,000,000</u>
--------------------	-----	-------------------

附註：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把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最低指定百分比」水平，就本公司而言，即不少於25%。

2.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入任何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6）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7）可購回之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3. 超額配股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再發行12,000,000股股份。

4. 權益

除資本化發行外，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達32,000,000股股份。除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達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第D1(d)段。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須受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授出購股權協議（有條件或無條件）之規限。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如有）。

本授權並不涵蓋根據（其中包括）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出現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7.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乃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者出現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